

專案質詢

8-2-1-01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收取用戶電費所採計計費期間未符合該公司營業規則規定，讓民眾有電費增加的痛苦指數增長認知，嚴正要求台電公司應按原有規定之計費期間收取電費，並研擬於所有用電戶設置有效率且簡便的電子電度表，以公平正義且齊一的規格及標準向廣大用電戶收取費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屢接獲用電戶陳情表示，電費增加使得物價波動上揚，生活痛苦指數攀高，且電費帳單上屢見用電日數為超過兩個月時間應有的 60 或 61 日，而是 64 或 65 天，甚至有 66 天的情況。本席認為，因電費計價為依度數採不同階段計價方式，超過應有計價日數，有可能每多一天就會多近十元，金額看似雖小但積少成多，且這其中所佔所有用電戶的比例愈高，則累積費用可觀，或許這些所已使用的電本就該付費，但倘發生在下一計費周期且該期間累積用電量不若上期高，如此一來人民所節省的費用更是可觀，對減緩人民的生活痛苦指數將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 二、按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二條「各類用電之電費、租費，每月抄錶收費之用戶，全期按三十日計算；隔月抄錶收費及包制用戶，全期按六十日計算；……，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調整抄表日，但仍按前項規定計算電費。」，是故，縱使抄表日期可視需要或委外人力調度而調整，但台電公司每月計價應以 30 日、隔月計價應以 60 日為用電計費期間，不應有延後計費的狀況發生。
- 三、本席認為台電公司現採行委託外包公司查抄電表工作，所費不貲也會因人力調度而往往會出現計費期間不一的情形，為求符合台電營業規則所明定之計費期間以達公平標準的計價週期，本席認為台電應採用電子化且可即時上傳用電度數至終端的電子電度表，以取代現行大部分用電戶的傳統電表，長期之效將可節省委外查抄電表所需支付之人力調度及勞務酬勞費用。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綜此，本席嚴正要求台電公司應按原有規定之計費期間收取電費，並研擬於所有用電戶設置有效率且簡便的電子電度表，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